

防雷装置定期检测协议

甲方：恩平市横陂镇中心小学

乙方：江门市气象综合保障中心

日期：2026 年 5 月 8 日



防雷装置定期检测协议

甲方：恩平市横陂镇中心小学

乙方：江门市气象综合保障中心

为了确保甲方建设项目的防雷装置能够符合防雷检测相关标准和规范要求，防止或减少因雷击诱发的各种灾害，乙方作为防雷专业技术检测服务机构，受甲方委托对甲方建设项目的防雷装置进行检测技术服务。为了明确双方的责任，规范管理，依据《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甲、乙双方在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前提下，双方协商一致，签定本协议。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恩平市横陂镇中心小学、怀德小学、虾山小学教学楼等防雷装置检测服务（采购项目编码：4407857750608422604222339）。

2、项目地址：恩平市横陂镇中心小学。

二、双方责任与义务

1、甲方责任与义务

- （1）甲方负责组织有关人员配合乙方检测，并提供所需相关资料文件。
- （2）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金额向乙方支付检测费用。

2、乙方责任与义务

- （1）乙方应严格遵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防雷检测相关标准和规范，对甲方建设项目的防雷装置进行检测。
- （2）乙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内容向甲方提交防雷装置检测报告。
- （3）乙方应及时向甲方通报检测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处理与解决问题的意见。

三、检测费用及支付方式

经双方友好协商，该项目本次防雷装置定期检测费为(含税)：¥3700.00 元（大

写：叁仟柒佰元整）。甲方应在取得乙方交付的《广东省防雷装置定期检测报告》后,1个月内支付乙方检测费用，并将防雷装置检测费转到以下账户：

户名：江门市气象综合保障中心

账号：4400 1670 1010 5993 8888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市分行

乙方收取甲方检测费时，必须开具相应增值税发票给甲方。

四、防雷装置经乙方检测符合规范要求，乙方15个工作日内出具合格检测报告和检测标识；经乙方检测存在不符合规范要求项，乙方10个工作日内出具检测意见，甲方应根据检测意见及时整改，整改完成后通知乙方复检，复检合格，乙方15个工作日内出具合格检测报告和检测标识。

五、当安全生产部门单独检查或者联合检查防雷安全生产工作，要求甲方提供相关的防雷资料，乙方要配合好甲方提供相关的防雷安全生产资料。

六、如遇到自然灾害天气（如台风、暴风雨、洪水、雷击闪电等）给甲方造成人身伤害或经济财产损失的，或其它甲方需要取得气象证明的情况，乙方应按照天气实况及时配合甲方办理有关的气象证明。

七、双方一经签订合同，任何一方均应履行自己的职责，协议有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项目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八、本协议自签字盖章起生效，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

甲方(盖章):

恩平市横陂镇中心小学

签约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

江门市气象综合保障中心

签约代表(签字):



